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林逸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69,36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4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1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833元（計算式：10萬2,179元+41萬2,654元=51萬4,833元）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3月2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1,054,53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69,369元（計算式：514,833元+1,054,536元=1,569,3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
01 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6,043元。茲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王政偉

12 附表一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13

編號	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0萬2,179元	自99年3月2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1,200元
		自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2	41萬2,654元	自99年4月16日至 清償日止	11.8%	自99年5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180天 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180天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
合計	51萬4,833元			

14 附表二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15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102,179元	99年3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20%	111,168.52元
	利息	102,179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3月28日	15%	131,408.89元
	違約金	第一、二、三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				
2	利息	412,654元	99年4月16日	113年3月28日	11.8%	679,309.66元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412,654元	99年5月17日	99年11月12日	1.18%	2,401.31元
違約金	412,654元	99年11月13日	113年3月28日	2.36%	130,247.58元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1,054,536元